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天宇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25-04-500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
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
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事项，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见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资料，该等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及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及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出具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

的 56.98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33,528,668	99.4556	2,051,403	0.4706	321,610	0.0738	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7,924,063	99.8484	3,153,226	0.1382	303,206	0.0134		
	中小投	432,445,249	99.4556	3,153,226	0.7233	303,206	0.0134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资者								
	全体股东	2,279,173,061	99.9032	1,909,985	0.0837	297,449	0.0131		
	中小投								
	全体股东	2,279,191,411	99.9040	1,876,387	0.0822	312,697	0.0138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9,105,882	99.9002	1,921,516	0.0842	353,097	0.015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33,624,068	99.4701	1,921,516	0.4408	353,097	0.0811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9,052,839	99.8979	2,008,750	0.0880	318,906	0.014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33,574,025	99.4660	2,008,750	0.4608	318,906	0.0732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9,103,243	99.9001	1,977,633	0.0866	299,619	0.013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33,624,429	99.4775	1,977,633	0.4536	299,619	0.0689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9,020,770	99.8965	2,057,406	0.0901	302,319	0.013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33,541,956	99.4586	2,057,406	0.4483	302,319	0.072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案》	资者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所可证立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张贺铖

见证律师：张贺铖

张贺铖

李丰辰

李丰辰

2025年6月30日